

深圳市福田区
国有资产管理与企业改革
文件汇编
(二)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二年元月

深圳市福田区
国有资产管理与企业改革
文 件 汇 编
(二)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二年元月

目 录

国家、省、市有关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3月15日国务院颁布)	31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37
《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0号)	43
《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 (财评字[2000]256号)	52
《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规则》《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操作细则》 (财统字[1999]2号)	6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 [1999]301号)	91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7]72号)	94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国资办发[1997]58号)	98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档发字[1998]6号)	104
《企业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	111
《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创体制新优势的若干意见》(粤发[1999]17号)	124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中原则划拨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9]42号)	136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府[2001]8号)	142
《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1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和改制中富余员工安置暂行办法》	164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资产负债债务处理暂行办法》	169

《深圳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变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74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179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调整改组过程中有关房地产问题的处理办法》	18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三个层次”国有资产营运与监管体制的若干意见》	185
《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	191
《深圳市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持股工作指导意见》	201
《深圳市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实施办法》	209
《关于深圳驻外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的意见》	215
《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深府办[2001]42号)	222
《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程序及需上报申请材料的通知》 (深府改[2001]7号)	233
《关于规范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国资委[1999]18号)	239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	

(深办发〔1998〕16号)	241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调整改组过程中有关房地产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深国企办〔2001〕38号)	244
《关于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局、经营班子职能分工的暂行规定》(深国资委〔1999〕3号)	246
《关于加强对企业国有、集体产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深府〔2001〕12号)	251
《深圳市国有资产年报编制考评办法》(深国资办〔1998〕18号)	254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办发〔1999〕3号)	259
《关于研究放活国有小企业过程中企业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会议纪要1999(21))	267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补充意见》(深国资委〔1999〕2号)	269
《关于完善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的若干意见》(深国资委〔2000〕6号)	272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深国资委〔2000〕10号)	281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条例》(1999年5月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88
《关于深圳市国有企业下岗员工与失业员工管理工作并轨的通知》(深府[2000]75号)	295
《深圳市实施〈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细则》(深档字[1998]90号)	299
《深圳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规定》(1999年12月21日第91号政府令)	305
《深圳市城镇集体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深集体办[2001]27号)	314
《深圳市城镇集体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深集体办[2001]28号)	317
《深圳市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深集体办[2001]29号)	321
《深圳市城镇集体企业改制管理办法》(深集体办[2001]30号)	325
《深圳市城镇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办法》(深集体办[2001]31号)	328

福田区有关规章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福发[1999]53号)	332
《福田区国有企业改革暂行规定》(福发[1999]24号) ······	346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府[2001]13号) ······	366
《关于贯彻执行〈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	377
《关于贯彻执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资产负债债务处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	379
《关于贯彻执行〈深圳市国有企业产权变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	38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暂行办法》(福府[1998]30号) ······	38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福府[1998]31号) ······	389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福发[1998]78号) ······	39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福府[1999]4	

号)	401
《深圳市福田区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暂行规定》(福国资委[1999]3号)	405
《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福国资委[1999]4号)	412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福国资委[1999]11号)	418
《福田区国有资产收益预算编制与管理(暂行)办法》(福国资委[1999]12号)	422
《福田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审计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福国资委[2001]2号)	428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目标责任书》(范本)	432

国家、省、市有关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如下决定。

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即将进入小康社会、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目标大步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中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跨越。国有企业和工人阶级为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为克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序渐进，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以

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些重要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且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的改革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由于传统体制的长期影响、历史形成的诸多问题、多年以来的重复建设以及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债务和社会负担沉重，富余人员过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全党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又要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锲而不舍地努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世纪之交，和平和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发展。综合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前途命运的主导因素。我们要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就必须不断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五大精神，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从总体上增

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不断加快的形势下，国有企业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发展是硬道理。必须敏锐地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尽快形成国有企业的新优势。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必须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根本标准，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探索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要同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努力开创改革、发展、稳定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我们党和我国工人阶级历来勇于面对并善于战胜任何艰难险阻。我们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有比过去更加雄厚的综合国力，有多年

积累的实践经验,有广大职工的积极参与,只要全党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夺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胜利。

二、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与指导方针

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一中全会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首先要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要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平衡发展的客观进程,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把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国有企业跨世纪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到2010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适应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调整国

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积极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三)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相结合。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五)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加强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重视科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技术创新机制,走集约型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六)全面加强企业管理。推行科学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改善经营,提高效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七)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依靠各方面力量,扩大就业门路,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八)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帮助企业增资减债、减轻负担。

(九)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素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三、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一)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探索通过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来实现。

(二)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布局要相应调整。

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目前,国有经济分布过宽,整体素质不高,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必须着力加以解决。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总量将会继续增加,整体

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这种减少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

统筹规划,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对困难较大的老工业基地,国家要在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国家要通过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财政转移支付等措施,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部地区要从自身条件出发,发展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东部地区要在加快改革和发展的同时,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产业转移、技术转让、对口支援、联合开发等方式,支持和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但目前仍不合理。主要是重复建设严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没有形成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体系和规模经济,缺乏市场